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公告**  
**訂立三方協議**

茲提述(i)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020年9月14日的公告以及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存續協議；及(ii)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合重組以及完成。

根據合併協議並如該等公告中所披露，齊魯交通的所有資產、負債、業務、僱員、合同及資格連同所有其他權利與義務，以及齊魯交通的下屬分支機構及持有的下屬公司的股權或其他權益，已於完成時由山東高速集團作為尚存公司承接。

因此，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為遵守合併協議的規定以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並為確認本公司和山東高速集團均應享有存續協議項下的利益及遵守其項下的義務，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三方協議，據此，山東高速集團應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之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且本公司將繼續受存續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所約束，以從山東高速集團享有上述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權利及向其履行上述協議項下的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存續協議的其他條款概無任何變更。

董事會確認訂立三方協議符合聯合重組之精神，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不利影響。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和2020年11月17日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完成」	指	聯合重組於2020年11月16日之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承接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承接齊魯交通為標的高速公路建設項目提供的貸款並向齊魯交通償還有關貸款，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份，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及於美利堅合眾國境外離岸交易中認購，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份，已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濟荷高速公路」	指	濟南至菏澤高速公路，即由濟南市至菏澤市並途經山東省四市九區縣、全長約153.6公里的高速公路
「聯合重組」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根據合併協議透過由山東高速集團對齊魯交通實施吸收合併的方式進行的聯合重組

「上市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17年12月12日訂立的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向本公司出租濟荷高速公路上7個管理處及1個養護應急處的房屋合共45處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協議」	指	山東高速集團與齊魯交通就聯合重組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合併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有關全球發售之招股章程
「齊魯交通」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一名當時的控股股東
「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	指	齊魯交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於完成前為齊魯交通的分公司
「山東高速集團」	指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8.93%，為一名現時的控股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存續協議」	指	上市房屋租賃協議、上市土地租賃協議、標的高速公路土地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債務承接協議及標的高速公路服務協議的統稱，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其可強制執行性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持續
「標的高速公路」	指	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從齊魯交通收購標的高速公路的收費權
「標的高速公路土地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齊魯交通於2020年6月2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據此，齊魯交通同意出租標的高速公路主線及沿線設施(不包括廣告及服務設施)合共27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標的高速公路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及齊魯交通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委派齊魯交通聊城分公司的事業身份制員工為本公司提供標的高速公路收費及養護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轉讓協議」	指	齊魯交通(作為轉讓方)與本公司(作為受讓方)就轉讓標的高速公路收費權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經上述訂約方於同日訂立的《收費公路權益轉讓合同》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標的高速公路收購通函
「三方協議」	指	山東高速集團、齊魯交通及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6日完成簽署的三方協議，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確認山東高速集團承接存續協議項下齊魯交通的所有合同權利和義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